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吴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吴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吴灏先生有17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1994年8月-1999年10月任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产品/项目经理。1999年10月-2002年12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组经理。2003年1月-2007年7月任卫材（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7年8月-2009年1月任赛生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事业拓展部总监。2010年3月-2020年1月任美信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加入泰格医药，现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联席总裁。

截至公告日，吴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